**2025年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大桥、特大桥定期检测政府采购合同（服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合同类型：2025年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大桥、特大桥定期检测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人地址： 浏阳市北正北路200号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大桥、特大桥定期检测**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标的信息**

详见采购需求

1. **服物要求**

**3.1服务内容：**

1、现场核实桥梁基本数据，更新及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2、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填写桥梁病害记录表）。

3、检查中发现构件变形较大的桥梁应进行构部件位置及高度测量并提供测量数据。

4、现场判断病害、缺损原因及影响范围，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5、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6、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桥梁，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7、根据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定，提出养护建议并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8、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桥梁定期检查要求和交办公路函【2021】330号文规定，要求复核并上传桥梁基础数据、桥梁定检资料至湖南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系统。

9、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桥梁永久观测点设置规定，对没有设置的桥梁进行设置，并完善相关检测。

**3.2、提交资料**

1、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另册）

2、桥梁病害记录表（另册）

3、单桥检查报告

4、桥梁检查总报告

5、提交含日期、桥名、线路信息等桥梁各个部件电子版照片

6、提交的正式资料为纸质版6份，扫描电子版1份

**3.3、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人，均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或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桥梁或桥隧专业）；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得少于6人；以上人员均要求提供公路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近半年内（2024年10月-2025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中标人应确保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身份一致，不得替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中标人须加强检测实施的组织管理，本项目所有检测人员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实施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人的监督管理，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其人员安全负责，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检测人员须戴安全帽、穿安全服，在进行检测时设置临时安全围护、交通导向、警示等标志等，设专人在桥梁两侧提醒过往车辆、行人、船只注意安全。严禁不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设置临时安全围护、交通导向、施工警示等标志，严禁未戴安全帽、未穿安全服等不安全行为。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详见采购实施计划

1. 收款账户：
2.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 暂不填写

3、付款方式： □全额、 ☑分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条件 | 达到付款条件起XX日 | 支付合同总金额XX% | 是否为履约验收期 |
| 1 | 按要求提交采购人所有要求的资料通过验收后 | 所有要求的资料通过验收后60日内 | 合同金额的60% | 是 |
| 2 | 资料通过验收一年后（服务期一年） | 资料通过验收一年后（服务期一年）60日内 | 合同金额的40% | 否 |

4、预付款保函：□是 ☑否

\

5、国库集中支付☑、双控账户支付□、自行支付□

**四、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评审后，检测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浏财函[2024]5号《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条款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浏财函[2024]5号《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检测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服务必须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依法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申请甲方审核。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和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5.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资料、信息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乙方项目监测成果侵犯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结束后，本约定仍然具有约束力。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5%（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持续降雨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只能另选服务供应商的，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前期资料。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